

附件 8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 附加扩展高风险活动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载明的风景名胜区域内，由于打猎、攀岩、赛车、滑翔、跳伞、漂流、蹦极、骑马、潜水、各类探险运动及竞赛活动造成旅游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、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